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93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馨如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8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范馨如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